

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9号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优秀建筑业企业评选工作，市建筑业协会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原《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企业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

附件：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评选办法



报：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公管局，市重点工程管理处、市建管处及
各县区（园区）住建局。

发：含山、和县、当涂县建筑业协会、市建协各分会、各会员单位。

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

2023年9月13日印发

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和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提高企业的资信度和知名度，注重优势骨干企业的培育和发展，做大做强一批建筑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马鞍山市建筑管理处委托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开展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评选工作。

第三条 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每年评选一次，按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两类分别评选。评选对象为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我市建筑业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

第四条 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的评选，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公平择优、注重诚信、扶优扶强、扶专扶特、鼓励先进”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企业有明确的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重合同守信用；施工的工程普遍实现优质、环保、安全、文明，具有良好的企业市场形象；

3、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基础工作完善、扎实；管理体系健全，现代化管理工作成绩突出，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并初步实现了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各项统计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完整；重视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成果，生产要素配置合理，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工程质量，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4、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先进。申报年度建筑业产值达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本市税收达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

5、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内部员工凝聚力强，外部品牌形象好，社会责任担当事迹突出；

6、在马鞍山市注册的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或专业承包二级的建筑施工企业。

7、参评年度第12月建筑市场信用评价60分（含60分）以上。

8、参评年度企业未发生经营亏损；

9、参评年度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质量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10、参评年度企业已入马鞍山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

11、促进大学毕业生、农民工就业表现突出，参评年度企业从业人数较上年度稳定增加；

12、三县申报企业，参评年度已获评三县优秀建筑业企业。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评审程序

第六条 申报企业均应填写《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申报表》，市建协受理并汇总征得市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三县企业同时征得县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七条 申报企业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1、《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申报表》一式二份（单独装订）；

2、企业结合评选条件的要求，如实撰写业绩材料。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参评年度企业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先进管理经验，各项经济指标和质量、安全环保情况，所获得的各项表彰和荣誉等（2000字左右）；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参评年度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c204-1表）、《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表》（C103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企业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参评年度获得的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市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环保管理、科技进步、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证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申报表除外）应装订成册（A4 规格软封面）报一式一份。

第八条 优秀建筑业企业的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考核标准量化评分，择优入选，优秀建筑业企业不进行名额分配和照顾评选。

第九条 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评审委员会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票者为通过。评审通过的名单在市建筑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报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马鞍山市建筑管理处及相关部门备案并公布表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建筑业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确定。

第四章 奖 罚

第十条 荣获“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荣誉称号，由市建筑业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并组织宣传表彰。获奖企业可在施工工地、宣传资料和公共媒体上进行宣传展示。

第十一条 采取欺骗、隐瞒、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优秀建筑业企业荣誉称号，三年内不得参与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的评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商品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评选，由协会有关行业分会参照本办法制定标准，同步组织开展并报经市建筑业“双优”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市建筑业协会统一发文表彰。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企业评选办法》（建协[2021]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总承包企业评优评分标准。
- 2、专业承包企业评优评分标准。
- 3、承诺书。
- 4、申报表。

附件 1: 总承包类企业评优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本项累计最高分
经营业绩	企业参评年度建筑业产值达 1 亿元以上得基础分 6 分；建筑业产值每增加 1 千万加 1 分(建筑业产值按马鞍山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的数据为准)；市级综合实力排名 1-20 名企业加 3 分。	20
经济效益	企业参评年度上缴本地税收 200 万以上(含 200 万元)得基础分 6 分，税收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企业经营亏损的本项不得分。税收获区(县)、市级奖励加 1 分、2 分。	20
安全环保管理	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参评年度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得基础分 6 分。 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各加 1 分。 参评年度安全环保管理方面受省(部)级表彰的加 3 分，受市级表彰的加 2 分；施工工程被评为国家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 4 分/项，评为省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加 3 分/项，被评为市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 2 分/项。 参评年度，企业因安全、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扣 4 分；被记不良信用信息的，一次扣 2 分。	10
质量管理	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参评年度竣工的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且未发生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质量事故，得基础分 6 分。 参评年度，施工的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加 4 分/项，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加 3 分/项，获市级优质工程奖、市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的加 2 分/项；QC 小组获省级以上奖的加 1 分/项；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 1 分。 参评年度，企业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扣 4 分；被记不良信用信息的，一次扣 2 分。	10
市场行为	参评年度未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得基础分 6 分； 参评年度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方面受省(部)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省(部)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行业协会表彰的加 4 分，受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行业协会表彰的加 2 分。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在全市排列前 1/3 的，加 3 分，在全市排列前 1/2 的，加 2 分(参评年度第 12 月)。 参评年度，企业因市场行为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扣 4 分；被记不良信用信息的一次扣 2 分。	10
基础管理、社会责任履行	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发展态势的得基础分 6 分； 按要求建立党的组织，并积极开展党建活动，得 3 分；积极参与抗洪抢险、防疫、乡村振兴等工作的得 3 分；促进大学毕业生、农民工就业表现突出，参评年度企业从业人数较上年度增加的得 3 分。	10
科技进步	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注重科技创新，制定了企业科技进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的得基础分 6 分； 参评年度，企业及职工获一项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加 4 分/项，获市级科技进步奖的加 2 分/项；获得国家级工法的加 4 分/项，获得省级工法的加 3 分/项。	10
外向输出	企业积极开拓市外建筑市场，实施输出兴业战略，市外工程结算收入每 1 千万得 1 分。	10

注：1、参评指标中，经营业绩、经济效益有一项得不到基础分的，不可以参加评选。

2、参评总分达不到 60 分的，不可以参加评选。

附件 2: 专业承包类企业评优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本项累计最高分
经营业绩	企业参评年度建筑业产值达 3000 万元以上得基础分 6 分；建筑业总产值每增 500 万元加 1 分（(建筑业产值按马鞍山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的数据为准)。	20
经济效益	企业参评年度年上缴本地税收 100 万元以上得基础分 6 分，税收每增加 20 万元加 1 分；企业经营亏损的本项不得分，税收获区（县）、市级鼓励加 2 分、4 分。	20
安全环保管理	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参评年度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得基础分 6 分。 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加 2 分。 参评年度，安全环保管理方面受省（部）级表彰的加 3 分，受市级表彰的加 2 分；施工或参建的工程被评为国家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 4 分/项，被评为省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 3 分/项，被评为市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 2 分/项。 参评年度，企业因安全、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扣 4 分；被记不良信用信息的，一次扣 2 分。	10
质量管理	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参评年度未发生损失在 5 万元以上质量事故，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得基础分 6 分； 参评年度施工或参建的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加 4 分/项，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加 3 分/项，获市级优质工程奖、市质量示范工程的加 2 分/项；企业经常开展 QC 小组活动，并获省级以上奖励的加 2 分/项；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 2 分。 参评年度，企业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扣 4 分；被记不良信用信息的，一次扣 2 分。	10
市场行为	参评年度未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得基础分 6 分；参评年度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方面受省（部）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省（部）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行业协会表彰的加 4 分，受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行业协会表彰的加 2 分。 参评年度，企业因市场行为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扣 4 分；被记不良信用信息的一次扣 2 分。	10
基础管理、社会责任履行	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发展态势的得基础分 6 分；按要求建立党的组织，并积极开展党建活动，得 3 分；积极参与抗洪抢险、防疫、乡村振兴等工作的得 3 分；促进大学毕业生、农民工就业表现突出，参评年度企业从业人数较上年度增加的得 3 分。	10
科技进步	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注重科技创新，制定企业科技进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的得基础分 6 分； 参评年度，企业及职工获一项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加 4 分/项，获市级科技进步奖的加 2 分/项；企业获得国家级工法的加 4 分/项，获得省级工法的加 3 分/项。	10
外向输出	企业积极开拓市外建筑市场，实施输出兴业战略，市外工程结算收入每 500 万元得 1 分。	10

注：1、参评指标中，经营业绩、经济效益有一项得不到基础分的，不可以参加评选。

2、参评总分达不到 60 分的，不可以参加评选。

附件 3: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承诺所提供参评资料真实，无弄虚作假行为，如提供了虚假资料，则视为自动放弃当年度评选资格，并且不再参加后两年度评选。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资质类别: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 地址				邮编		
				电话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资质 类别		主项资质 等级		资质证书 编号		
法定 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企业 人员 状 况	从业人员年平均数 人，其中管理人员 人。					
	管 理 人 员	中专以上学历 人		执 业 资 格 人 员	执业资格 人	
		有职称人员 人			其中：	
		其中： 初级职称 人			____专业一级建造师 人	
		中级职称 人			____专业一级建造师 人	
		高级职称 人			____专业二级建造师 人	
				____专业二级建造师 人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二、企业简介

三、申请报告

2000 字左右，可附页

四、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自评情况	自评分	推荐单位评分
1	经营业绩			
2	经济效益			
3	安全环保管理			
4	质量管理			
5	市场行为			
6	基础管理、社会责任履行			
7	科技进步			
8	外向输出			
	总分			

注：本评分表根据企业资质序列，对照总承包、专业承包的评优评分标准填写。

五、推荐、评审意见

县建筑业协会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